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于2025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子燕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《瑞泰新材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